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出现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张云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七、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